

# 钦州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钦政发〔2023〕10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管理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》(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)，市人民政府对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修订1份，废止1份，失效1份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钦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

2023年12月4日

附件

## 钦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

一、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			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牵头修订部门
1	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钦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》的通知	钦政办规〔2019〕4号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二、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			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
1	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	钦政发〔2017〕6号	
三、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			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
1	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告知承诺制审批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钦政办规〔2019〕10号	

